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8樓

承辦人：陳品聿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電子信箱：ty4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7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發布令及原函各1份 (43551503_1153072557_1_ATTACH1.pdf、43551503_1153072557_1_ATTACH2.pdf)

主旨：為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673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輔服字第11515004652號令修正發布。
- 三、旨案補助對象係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該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四、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

泉源實小 1150616



SLAA1153013791



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發布令及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